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鑒於李冠洪先生(「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均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 (i) 因李先生辭任，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李冠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2.c)號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謹提醒股東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附註，以了解仍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及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膺選連任。

### 茲補充通告

-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2.c)號被撤回；及
- (ii) 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外，董事會向本公司建議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重選王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載述於本補充通知附錄。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由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不應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 (ii) 倘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是否正確地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決議案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投票。
5. 謹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本補充通知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知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

## 附錄

### 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與分子科學學院，獲化學專業和細胞生物學專業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研究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化學與分子科學學院，獲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先後在約翰霍普金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Johns Hopkins Singapore Pte Ltd)、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一六年起任華南理工大學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生物醫用高分子、納米生物材料與納米醫學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二零一一年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二零一四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二零一六年入選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二零一六年入選英國皇家化學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資深會士。目前任中國生物材料學會理事及一份具有高度影響力的國際雜誌Biomaterials Science副主編。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將於三年期間繼續及保持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王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應付彼の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訂。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

據本公司所盡知及盡信，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